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林巧涵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66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a400611074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28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 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法規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各 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室

、本局人事室